伽师县临时救助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临时救助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；新政办发〔2022〕82号。

二、补助对象

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

三、补助标准

急难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5倍；支出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8倍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“一卡通”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一个自然年度内只救助一次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临时救助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1. 伽师县财政局：0998-5713220

2.伽师县民政局：13899121621

3.伽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：0998-6723301

伽师县民政局

2024年 5月 14日